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9號

聲請人 李統宇

代理人 周書甫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周培彬

相對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1 代 理 人 郭偉成  
02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5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6 江欣怡  
17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0 代 理 人 葉佐炫  
21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30 代 理 人 陳正欽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  
24 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李統宇不免責。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3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31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1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2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03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4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05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次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  
06 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07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  
08 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  
09 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  
10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1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12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3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  
14 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  
15 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  
16 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  
17 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18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  
19 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  
20 延滯程序，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明文。是法院為  
21 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  
22 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3 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

24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  
25 於114年5月29日上午11時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0號裁定准  
26 予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  
27 清字第103號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  
28 月7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  
29 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是依前揭規定，本件所應  
30 審究者即為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

31 三、本院就聲請人未清償之債務是否應予免責，茲審酌如下：

01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02 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  
03 應審認本件是否符合該條「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  
04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5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  
06 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07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  
08 件。經查，聲請人主張伊於清算程序開始後起至今，年紀大  
09 體況不佳，服藥手會顫抖，長期失業，目前生活僅靠未婚妻  
10 接濟新臺幣（下同）18,000元至20,000元日常生活費（其中  
11 包含5,000元扶養伊妹妹的生活費），支出部分則以115年度  
12 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21,300元等語，有診斷證明書  
13 為佐（見消債清卷第53頁、本院卷第430頁），則聲請人於  
14 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  
15 無餘額。是聲請人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  
16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7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8 額」之要件即有未合，則該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19 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  
20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本件自  
21 無庸再予審酌。從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  
22 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23 (二)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24 1.按債務人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25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26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27 務之行為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為消債條例第134條  
28 第2款、第8款所明揭。蓋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  
29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  
30 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  
31 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

01 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  
02 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  
03 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  
04 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  
05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理由參照）。次按債務人聲請  
06 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  
07 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債務人非經法院之許可，  
08 不得離開其住居地；法院並得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  
09 出境，消債條例第89條定有明文。債務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  
10 活費用，屬清算財團費用，為消債條例第106條所明定，為  
11 防止清算財團之財產不當減少，債務人之生活，本不宜逾越  
12 一般人通常之程度。且清算制度賦予債務人重獲新生、重建  
13 個人經濟信用之機會，無非期以清算程序教育債務人，使之  
14 了解經濟瀕臨困境多肇因於過度奢侈、浪費之生活，故於債  
15 務人聲請清算後，即應學習簡樸生活，而不得逾越一般人通  
16 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  
17 期能導正視聽，使債務人、債權人及社會大眾明瞭清算制度  
18 為不得已之手段，債務人一經利用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其生  
19 活、就業、居住遷徙自由、財產管理處分權等即應受到限  
20 制，而非揮霍無度、負債累累後一勞永逸之捷徑（消債條例  
21 第89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再者，消債條例之聲請人經  
22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可認確實積欠債務而不得不循消  
23 債條例以清理債務之情狀，則本於社會經濟活動之誠信，其  
24 日常生活自應撙節開支並盡力用以清償，不得於欠債同時卻  
25 又享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方合事理之平。

26 2.經查，聲請人於113年11月28日聲請調解時視為聲請清算，  
27 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1年11月28日起至114年10月  
28 27日清算程序終止期間（自114年5月29日開始清算），分別  
29 於112年1月9日出境至香港、112年4月9日出境至日本、112  
30 年8月8日出境至香港、112年11月16日出境至日本、113年2  
31 月23日出境至澳門、113年3月3日出境至上海、113年4月24

01 日出境至澳門、113年5月3日出境至曼谷、113年9月21日出  
02 境至香港、113年11月28日出境至越南、114年1月29日出境  
03 至香港、114年3月15日出境至南韓、114年5月6日出境至琉  
04 球等節，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  
05 資料為佐（見本院卷第413頁至第414頁），聲請人對此主  
06 張：前開出境原因均為旅遊，因為女友喜歡旅遊到處走走，  
07 就盡量找最便宜的旅遊方式陪她一起去，雖然是伊刷卡，惟  
08 大部分支出係女友繳款等語（見本院卷第431至432頁）。另  
09 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迄今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亦有多筆  
10 於航空公司、旅行社、免稅店之支出，包含112年11月16日  
11 於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113年3月19日於台灣虎航股份  
12 有限公司、AGODA.COM網站、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等處消  
13 費、113年4月24日於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113年9月2  
14 日於鑫康旅行社有限公司消費、113年9月19日於易遊網旅行  
15 社股份有限公司消費、113年9月21日於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  
16 消費、113年12月2日於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等情，有國  
17 泰世華銀行歷史消費明細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  
18 明細、永豐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凱基銀行信用卡帳單查詢  
19 資料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95頁、第101頁、第268頁、第31  
20 9頁、第321頁、第323頁），聲請人對此主張：那時伊與女  
21 友和將近20幾個朋友一起去北越旅遊，伊有幫忙其他朋友代  
22 刷卡等語（見本院卷第431頁）。又聲請人陳稱以凱基銀行  
23 信用卡於113年4月24日在CITY OF DREAMS消費192,913元部  
24 分，係因夫妻二人澳門旅遊現金不足，而刷卡換現金等語  
25 （見本院卷第443頁），惟依交易明細上載行業別為「賭  
26 場、賭馬」（見本院卷第331頁），聲請人亦未陳明旅遊時  
27 需用高達192,913元現金之原因為何。前開支出固尚未達消  
28 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  
29 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然可知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  
30 年即有多筆短期出入境情況，於清算開始後多次未經法院之  
31 許可離開其住居地，確已違反消債條例第89條第2項之住居

01 限制義務，且數次出國之生活程度已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02 度，從而，聲請人於上開清算期間，明顯未樸實生活、摶節  
03 支出，亦有違反消債條例第89條第1項前段之生活儉樸之義  
04 務。至聲請人雖陳稱自己刷卡部分係由女友繳款、係幫朋友  
05 刷卡等語，惟聲請人並未舉證前開消費之實際付款人並非聲  
06 請人本人，且聲請人既已負債、陳稱無法以勞力換取所得、  
07 需靠他人支應生活支出，倘聲請人之親屬、朋友有消費之需  
08 求，何以須由聲請人代為刷卡？亦未符常理，而堪認聲請人  
09 有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10 3.另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陳稱：目前生活費由未婚妻資  
11 助，每月約50,000元等語（見消債清字卷第70頁），惟於免  
12 責程序中改稱：未婚妻自聲請清算前一年至今期間月薪50,0  
13 00元之支配，包含每月資助聲請人18,000元至20,000元現金  
14 支付必要支出及扶養（其中包含5,000元扶養伊胞妹之生活  
15 費）、月繳和潤車貸26,135元及工會勞健保3,000餘元，聲  
16 請人錯誤表達先前每月收入資助50,000元造成誤解等語（見  
17 本院卷第179頁、第432頁），足見聲請人陳報之收入情形前  
18 後已有矛盾之情。再查，本件清算程序係由本院司法事務官  
19 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3號裁定，認聲請人之清算財團  
20 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  
21 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6  
22 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而裁定終止清算程序  
23 （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然聲請人於清算期間既有前開多  
24 筆奢侈消費，名下卻無可資清算之清算財團，則前開消費究  
25 係如何支應？亦未見聲請人據實陳報，堪認債務人有隱匿應  
26 屬清算財團財產，並有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是  
27 聲請人構成第134條第2款、第8款事由至明。

28 (三)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以外各款所定不  
29 免責事由：

30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31 外，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

01 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  
02 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之結果，債權人雖具狀請本院  
03 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債務人不免責事  
04 由，惟相對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依  
05 現有之證卷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  
06 第8款以外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  
07 第2款、第8款以外之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  
08 係屬無據。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  
10 惟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不免責之事由，復未經  
11 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人不應  
12 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3 五、至於聲請人於本裁定確定後，如繼續清償債務，而債權人受  
14 償額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2條之規  
15 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游舜傑